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漯发改法规〔2023〕243号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漯河市发展改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开发区经发局、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经发局，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规范轻微违法执法行为，引导企业和群众自觉守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四张清单”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通知》（漯法政办〔2022〕18号）要求，市发改委制定了《漯河市发展改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处罚清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请结合职能权限，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漯河市发展改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2、漯河市发展改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3、漯河市发展改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

漯河市发展改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备注
1	对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年消耗能源50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察。省辖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年消耗能源5000吨标准煤以上不足50000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察。县(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年消耗能源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察。</p>	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被监察单位,经本级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p>《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经节能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备注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经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经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5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经节能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后开展建设并达到要求的。	
6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经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备注
7	<p>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清洁生产审核不合格、不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并在地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清洁生产审核不合格、不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对属于生产或者生产审核的企业，由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对企业负责人进行问责。</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情形	备注
4	对管道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p> <p>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p> <p>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情形	备注
5	对管道企业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p> <p>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p> <p>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情形	备注
6	对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p> <p>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发生管道事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情形	备注
7	对管道企业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p> <p>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p> <p>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情形	备注
8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p> <p>(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p> <p>(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经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对管道安全造成影响的。</p>	
9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p> <p>(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p> <p>(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经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对管道安全造成影响的。</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情形	备注
10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p> <p>(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p> <p>(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行政处罚,经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对管道安全造成影响</p>	
11	对管道企业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p> <p>(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p> <p>(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经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对管道安全造成影响</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情形	备注
12	对管道企业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p> <p>(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p> <p>(四)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经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p>	
13	对管道企业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p> <p>(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p> <p>(四)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管道企业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经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p>	